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401040160000905381	存续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02362119100045423	本次注销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426102566600000089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5010010036018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